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蕭如菱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

330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建照字第10700881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特殊結構備查流程圖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案件之結構
相關書圖報本府備查流程圖供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「桃園市建築執照應實施特殊結構或設備審查之構造
規模及審查機構指定辦法」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辦理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(桃園辦事處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

處長邱英哲

桃園市建造執照應實施結構外審者結構圖說備查流程

建照執照應委託結構外審或變更設計涉及結構外審資料變更者

未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檢附結構圖說

應於放樣勘驗前檢具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、結構平面圖、配筋圖(需加蓋審查人員及審查機構印章)，另附審查意見書，報建築管理處備查。變更設計涉及結構外審資料變更者應列管於下一個勘驗點

結構外審機構審查通過後發文予建築管理處(含審查意見書1份、結構計算書1份、結構平面圖3份、配筋圖3份)

建造科收訖後發備查公文，並檢還本處核章之結構平面圖及配筋圖各2份予建築師事務所

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建築管理處核章之結構平面圖及配筋圖各1份一併歸檔

已於建造執照或變更設計時檢附結構圖說

隨建照或變更設計歸檔